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电子电器精密散热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凯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电子电器精密散热产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116-04-01-626567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龙袍街道东沟中心社区大臧杨路 216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59 分 19.784 秒，北纬 32 度 16 分 1.182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 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 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中的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选填）	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六发改备〔2025〕315 号
总投资 （万元）	125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	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2081.07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市六合区东沟镇总体规划》（2011-2030）		
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南京四桥经济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京四桥经济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六环规〔2022〕2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1.与《南京市六合区东沟镇总体规划》（2011-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东沟镇总体规划》（2011-2030）简述：用地布局：		

析	镇村居住用地：本次共规划镇村居住用地面积185 公顷。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用地主要集中在镇区。公共设施形成镇区、行政村两级服务体系。工业用地：适当扩大镇区现工业集中区面积，规划用地75.16 公顷。道路广场用地：规划道路广场用地 80 公顷。绿地：规划强调镇区绿地系统与镇域生态绿地的和谐统一，共同创造镇域丰富的景观空间。规划绿地52 公顷。生态用地：生态用地是东沟镇的主要用地，占陆域总面积的92.32%，生态用地中包括林地、园地、耕地、水田、水域等，规划中禁止将生态用地转化为建设用地。 规划结构： 镇区以向东、向南发展为主。规划东沟镇用地总体布局为“两心两轴七片”格局。 两心：一个行政服务中心，一个旅游服务中心；两轴：新大街轴为城镇发展轴，新禹河轴为滨河景观轴；七片：三个居住片区，一个科技创业区，一个工业集中区，一个港口物流片区，一个备用地功能区。 本项目位于四桥经济园区，属于工业集中区，因此，本项目的选址满足东沟镇总体规划和南京四桥经济园总体发展方向位。 2.与《南京四桥经济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京四桥经济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批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1-1。项目与四桥经济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1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批意见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建议在园区北侧布设低污染或者无污染排放的产业，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td><td>本项目位于园区北部，污染物仅为颗粒物，属于低污染产业。</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及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江苏省、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集中区污染减排和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合理确定废水产生量，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td><td>本项目符合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粉尘经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建议在园区北侧布设低污染或者无污染排放的产业，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园区北部，污染物仅为颗粒物，属于低污染产业。	相符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及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江苏省、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集中区污染减排和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合理确定废水产生量，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符合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粉尘经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相符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建议在园区北侧布设低污染或者无污染排放的产业，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园区北部，污染物仅为颗粒物，属于低污染产业。	相符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及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江苏省、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集中区污染减排和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合理确定废水产生量，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符合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粉尘经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相符												

			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强化企业污染防治。完成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加强污水管网日常维护和管理，强化企业废水预处理，确保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并全部接管处理。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协调治理。集中区产生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暂存、处置。	本项目粉尘经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全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处置。	相符
	4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定期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及应急防范体系，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跟踪监测与管理。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建设，落实项目“三同时”制度，推进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进程；项目建成后按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环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表1-2四桥经济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定位	逐步形成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技术、新材料等主导产业集群，高起点打造与龙袍新城相配套的科技化、自动化、智能化制造类特色园区。	本项目产品为电子电器精密散热产品，不属于禁止引入类	相符
鼓励引入	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其修订（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2015年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引进的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优先引进资源能源消耗小、污染物排放少、产品附加值高的工艺技术、产品或项目。		

		3、符合产业定位的区域发展需要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		
	禁止引入	总体要求：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 禁止引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及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禁止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明确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及南京市管理要求的“两高”项目。 装备制造：禁止4档以下的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禁止拖拉机制造项目；医疗设备及器械禁止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 电子信息技术：禁止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禁止外排生产废水的印刷电路板项目。 新材料：禁止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禁止化工原料合成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等化工型新材料。 其他： （1）禁止新（扩、改）建化工生产项目、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 （2）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年排放0.75吨/m²）的项目，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4）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的的项目。 （5）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造纸、制革、印染、水泥、玻璃等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 （6）禁止单一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 （7）禁止新、改扩建生物质锅炉和引入燃用高污染燃料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明确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电镀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涉及生产及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项目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为国内先进水平，清洁生产高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和行业先进水平，不属于造纸、制革、印染、水泥、玻璃等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不属于单一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相符
	空间布局	1、园区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利用四桥经济园区现有厂	相符

	约束	2、合理产业布局，在园区北侧与周边居住区之间设置一定的空间防护距离，合理建设绿化等隔离带。 3、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100m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4、符合本次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	房，周边1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进一步开展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2、规划期末，园区大气污染物：SO₂、NO_x、颗粒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0.023吨/年、0.067吨/年、2.98吨/年、2.507吨/年。园区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不得超过4.083万吨/年、2.042吨/年、0.204吨/年、0.612吨/年、0.02吨/年。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在区域内平衡，不突破园区控制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企业不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建成后将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环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园区水资源需求量为11.0596万m³/a，规划期内园区的水资源利用应不突破该水资源需求量要求。 2、园区本轮工业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在31.43公顷，不得突破该规模。 3、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4、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用水为新鲜水，接自市政电网和给水管网，不突破区域水资源需求；本项目利用现场厂房，不新增工业用地；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能耗、水耗限额均满足要求。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地方性法规相符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对照《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 江苏省产业机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取得了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六发改备【2025】315 号，项目代码：2503-320116-04-01-626567，备案证见附件 1。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与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租用南京跨江投资有限公司厂房，根据土地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生态红线已调整，经对比 2023 年 3 月版生态红线图，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六合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175 号），南京市六合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已调整。经对比，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 4，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见附图 5。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O₃ 现状浓度超过《环
---------	--

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紧抓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以减碳和治污协同推进、PM_{2.5}和O₃协同防控、VOCs和NO_x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经整治后，南京市环境优良天数可达到国家和省刚性考核要求，确保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水环境质量显著提升，城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扩建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标准。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3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相关准入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的要求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版）》，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见表 1-4。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细则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區核心区岸线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属于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	不属于	相符

		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	相符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不属于	相符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	相符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	相符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不属于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不属于	相符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报告与文件的相符性如下表所示。				
表 1-5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细则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风景名胜區及自然保护区	相符	

		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 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 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 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 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属于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	不属于	相符

	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属于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属于	相符

因此,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

5、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袍街道东沟中心社区大臧杨路216号, 属于南京四桥经济园, 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 生态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6 本项目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 年更新版) 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情况
----	----	-------	-------

	1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产业定位：逐步形成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技术、新材料等主导产业集群，高起点打造与龙袍新城相配套的科技化、自动化、智能化制造类特色园区。 (3) 禁止引入：化工生产项目；电镀项目；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的项目；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造纸、制革、印染、水泥、玻璃等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单一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生物质锅炉和燃用高污染燃料项目和设施。 (4) 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	本项目满足四桥经济园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100 米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污水厂平衡，废气污染物在区域内平衡。本项目采取脉冲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尽量减少污染物外排量。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范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2) 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3)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企业不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建成后将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环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用水为新鲜水，接自市政电网和给水管网，不突破区域水资源需求；本项目利用现场厂房，不新增工业用地；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能耗、水耗限额均满足要求。	符合
6、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27-2010）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27-2010) 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情况	
	1	总体要求 4.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建设项目的选址和建设应符合当地城市规划的要求 4.2 采取当前最佳可行的处理技术及必要措施，并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保障人体健康的要求 4.3 应优先实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的再使用 4.4 应对所有进出企业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产生物分类，建立台账，并对其重量和（或）数量进行登记 4.5 应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并将有关信息提供给主管部门、相关企业和机构 4.6 禁止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直接填埋 4.7 禁止露天焚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禁止使用冲天炉、简易反射炉等设备和简易酸浸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本项目选址满足四桥经济园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按照指南要求对生产流程进行管理，采用拆解、破碎、分选处理技术，属于废弃零部件的拆解，建设台账管理制度，对重量和数量进行登记，不涉及填埋和焚烧	符合	

	2	拆解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6.1.1 拆解设施应放置在混凝土地面上，该地面应能防止地面水、雨水及油类混入或渗透 6.1.2 各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分类拆解。 6.1.3 应预先取出所有液态（包括机油），并单独盛放。 6.1.4 附录 B 所规定的零（部）件、元（器）件及材料，应按本标准第 7 章、第 8 章的规定进行处理或处置。	本项目拆解设施在硬化处理后的混凝土地面上，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本项目废空调冷凝器、废空调蒸发器均由上游空调拆解单位进行了处理，不含液态物质和附录 B 中的零部件和元器件。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南京凯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 04 日。企业拟投资 1250 万元建设电子电器精密散热产品生产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全流程加工生产系统，共计 3 条生产线。一期为散热产品来料前置加工系统生产线，二期为中间成品制模制胚系统生产线、精密散热产品制造系统生产线，年生产精密散热产品约 210000 套。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取得了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六发改备【2025】315 号。本项目备案时分二期备案，实际建设两期为同时建设，其中中间成品制模制坯系统生产为外协进行，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按要求需编制环评报告表。

为此，南京凯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环评单位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在建设单位的配合和协助下，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审批。

2、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散热产品来料前置加工系统生产线生产能力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1	电子电器精密散热产品生产项目	电子电器精密散热产品	21 万套/年	2400

表 2-2 散热产品来料前置加工系统生产线生产能力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1	散热产品来料前置加工系统生产线	铜	3210.7582t/a	2400	其中铜、铝为电
2		铝	2335.0968t/a		

建设内容

3		铁	299.7818t/a		子电器精密散热产品原料,铁直接外售利用。
---	--	---	-------------	--	----------------------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撕碎机	S4000	1
2	破碎机	S4000	1
3	分选机	S4000	2
4	磁选机	S4000	2
5	皮带输送机	S4000	8
6	履带式色选机	CT120	1
7	脉冲式袋式除尘器	S4000	2
8	切割机	S4000	2
9	空压机	/	1
10	数控车床	CK6150	2
11	车床	CA6136	2
12	电焊机	BX1-500	2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生产线	序号	名称	数量 t/a	备注
散热产品来料前置加工系统生产线	1	废空调冷凝器	2400	废空调蒸发器、废空调冷凝器主要成分铝占比 40%、铜占比 55%，铁占比 5%，不含其他金属材料，已由上游空调拆解单位完成制冷剂的抽除。本项目废空调蒸发器、废空调冷凝器来源厂界必须为具备专业拆解空调资质的单位，不得接收无资质企业提供的原料。
	2	废空调蒸发器	3600	
精密散热产品制造系统生产线	3	铝型材	4335.0968	其中 2000t/a 为外购原料，2335.0968t/a 为散热产品来料前置加工系统生产线生产

	4	铜扁管	6210.7582	其中 3000t/a 为外购原料， 3210.7582t/a 为散热产品来料 前置加工系统生产线生产
	5	无铅焊条	5	/
	6	机油	0.5	/

5、公用及辅助工程

5.1、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本项目建成后总用水量约 150t/a，由市政供水管网引入。地面不进行冲洗，清洁方式采用人工扫地清理。

排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禹河，最终汇入滁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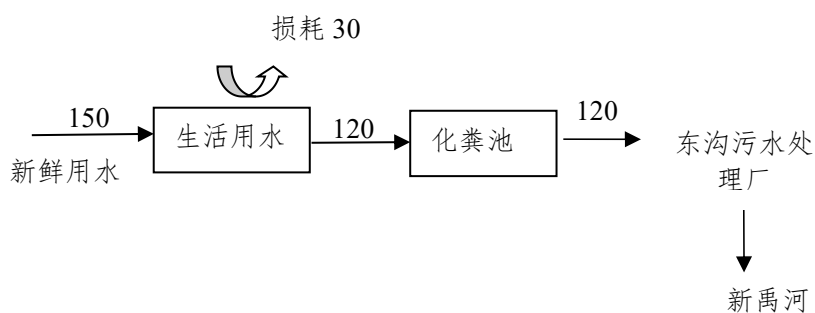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5.2、供电

本项目预计年用电量约 10 万度，供电依托厂区现有市政供电设备及管网。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见表2-5。

表 2-5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		工程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租赁厂房内，总建筑面积2081.07m ² 。	利用租赁方现有厂房
	办公室	位于租赁厂房，建筑面积50m ²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房内，面积约3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新增供水量150t/a，现有项目依托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沟污水处理	依托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约10万度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废气	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15米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焊接废气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沟污水处理		达标排放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基础、合理布局等减振降噪措施		厂界达标
	固废	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固废暂存一般固废库50m ² ，危废暂存危废库5m ²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得到有效处置

6、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10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7、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袍街道东沟中心社区大臧杨路 216 号。项目北侧为南京雪羽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南京九门自控技术有限公司，南侧为南京飞雁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侧为南京诺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详细项目地理位置图及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见附图 1、附图 2。

8、建设项目平面布局

南京凯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租用南京跨江投资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出入口位于车间南侧，车间自西向东依次布置原料仓库、办公室、生产车间和成品仓库。厂房总平面布置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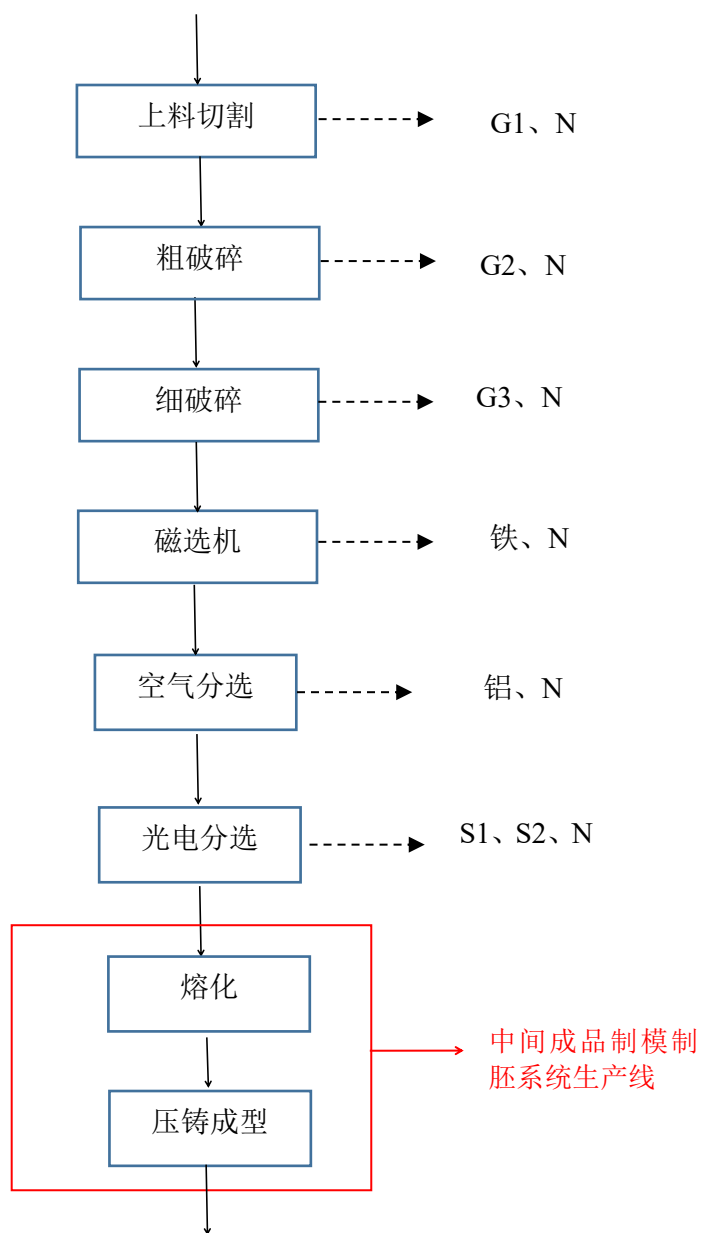
1、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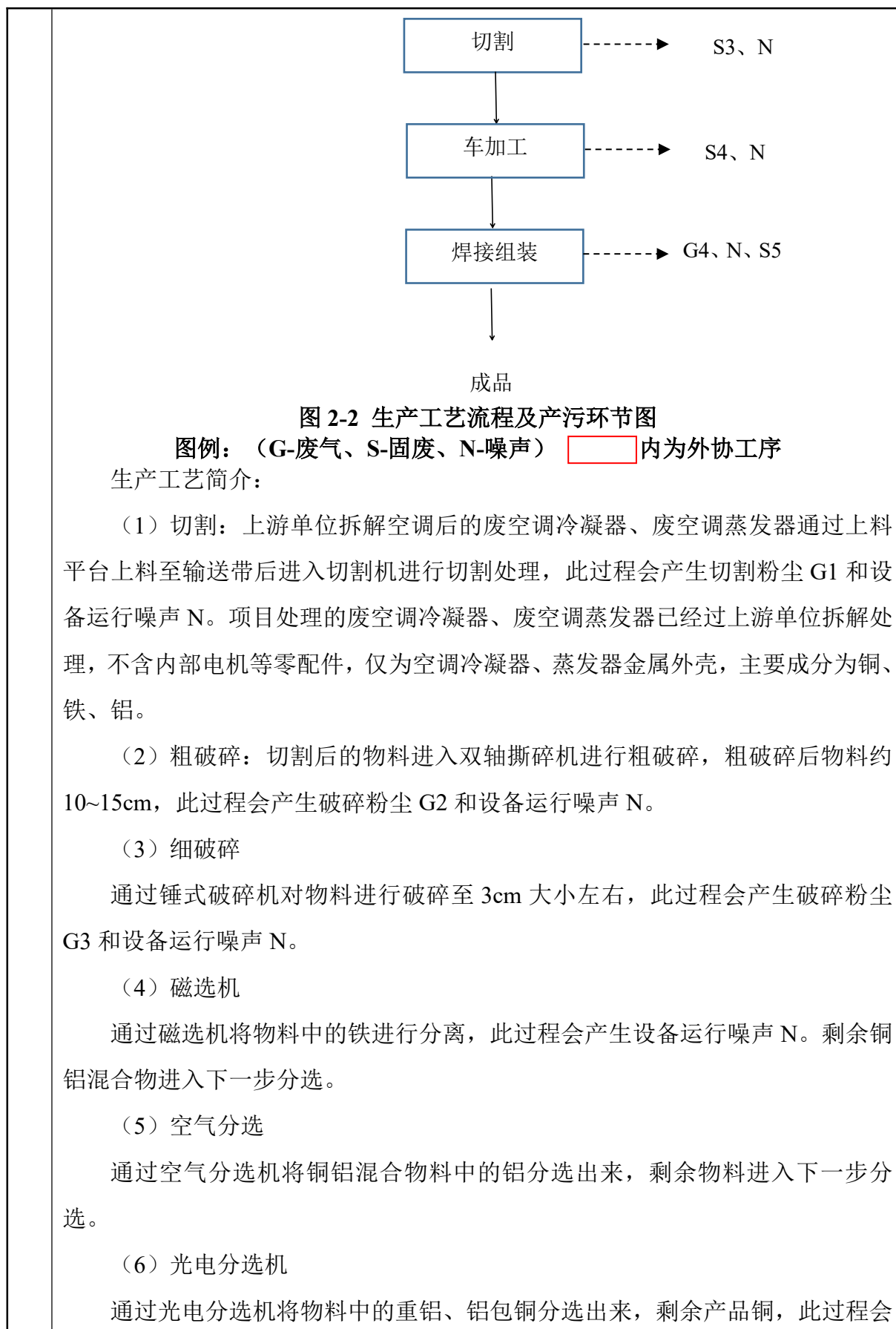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无须重新装修，主要为设备的调试和安装，污染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电锤和电钻等设备安装和调试产生噪声以及生活垃圾等。

2、营运期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废空调冷凝器、废空调蒸发器





产生重铝 S1、铝包铜 S2 噪声 N。

(7) 中间成品制模制胚系统生产线

中间成品制模制坯系统生产线工序为将分选得到的铜、铝分别进行熔化压铸成型得到铝型材和铜扁管，此工序为外协进行。

(8) 切割

外协加工后的铝型材、铜扁管根据产品需要进行切割，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3 和噪声 N。

(9) 车加工

使用车床对工件进行进一步车加工，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4 和噪声 N。

(10) 焊接组装

加工后的工件进行焊接组装得到成品，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4、焊渣 S5 和噪声 N。

表 2-5 来料加工生产线物料平衡表

投入量 (t/a)			产出量 (t/a)		
物料名称		数值	物料名称		数值
废空调冷凝器 2400	铝	960	产品	铜	3210.7582
	铜	1320		铝	2335.0968
	铁	120		铁	299.7818
废空调蒸发器 3600	铝	1440	废气	有组织粉尘	0.1944
	铜	1980		布袋收集粉尘	3.6936
	铁	180		无组织粉尘	0.4752
总计		6000	固废	重铝	50
				铝包铜	100
			总计		6000

表 2-6 精密散热产品制造系统生产线物料平衡表

投入量 (t/a)			产出量 (t/a)		
物料名称		数值	物料名称		数值
散热产品来料前置加工系统生产线	铜	3210.7582	产品	精密散热产品 (21 万套, 平均每套 50kg)	10500
	铝	2335.0968			
外购	铝型材	2050	固废	外协熔化压铸边角料	45.855
	铜扁管	3000		切割、机加工边角料	50
总计		10595.855	总计		10595.855

3、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表 2-7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

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切割	G1	颗粒物	车间内自然沉降
	粗破碎	G2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细破碎	G3	颗粒物	
	焊接	G4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	W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沟污水处理厂。
固废	分选	S1	重铝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S2	铝包铜	
	切割	S3	边角料	
	机加工	S4	边角料	
	焊接	S5	焊渣	
	废气处理	S6	除尘器收集粉尘	
		S7	废布袋	
	设备维护	S8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9	废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厂房为闲置厂房，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引用《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PM₁₀ 年均值为 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5%；NO₂ 年均值为 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³，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评价区属于不达标区。

表 3-1 2024 年南京市空气质量状况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	60	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4	4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6	70	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8.3	35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	162	160	0.01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900	0	达标

综上所述，O₃ 现状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为了实现大气污染物减排，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江苏省委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24 日）、《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南京市委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16 日），紧盯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以减碳和治污协同推进、PM_{2.5} 和 O₃ 协同防控、VOCs 和 NO_x 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Ⅴ类）断面。滁河干流南京段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租赁现有工业用地厂房，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使用房屋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 TP、NH₃-N、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市政管网排至东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后排入新禹河，最终汇入滁河。具体值见下表。

表 3-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无量纲

项目	污染因子	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TN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	
	NH ₃ -N	≤45		
	TP	≤8		
排放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N	15		
	TP	0.5		

2、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标准，具体取值见表3-5。

表 3-5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	15	1	厂界	0.5	DB32/4041-2021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2-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总量 控制 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7。					
	表 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表 (t/a)					
	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生活废水	废水量	120	0	120	120
		COD	0.041	0.005	0.036	0.006
		SS	0.042	0.012	0.03	0.0012
		NH ₃ -N	0.004	0	0.004	0.0006
		TN	0.005	0	0.005	0.0018
		TP	0.0005	0	0.0005	0.00006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3.888	3.6936	/	0.1944
		无组织 颗粒物	0.5212	0.033	/	0.4882
	固废	一般固废	159.6936	159.6936	/	0
		危险废物	0.5	0.5	/	0
		生活垃圾	1.5	1.5	/	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量废水量 120t/a，COD0.006t/a、氨氮 0.0006t/a、TN0.0018t/a、TP0.0006t/a。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平衡。					
	废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0.1944t/a，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0.4882t/a。在六合区范围内平衡。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利用和处置，不外排。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成生产厂房进行项目建设，没有土建施工。本项目只对现有用房进行内部装修改造，故施工期主要为装修工程和后期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结束后，影响将随之消失。

1、废水

(1) 废水源强核算

①生活污水

项目工作人员 10 人，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本项目用水定额以 50L/人•d 计算，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t/a，排水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沟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1。

污染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方式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	COD	340	0.041	化粪池	300	0.036	50	0.006	东沟污水处理厂
		SS	350	0.042		250	0.03	10	0.0012	
		NH ₃ -N	32.6	0.004		32.6	0.004	5	0.0006	
		TN	44.8	0.005		44.8	0.005	15	0.0018	
		TP	4.27	0.0005		4.27	0.0005	0.5	0.00006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2。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W-1	化粪池	/	FS001	是	一般排放口
---	------	---------------------------------------	-----------	-----	-----	---	-------	---	-------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FS001	118.988369	32.267287	0.012	东沟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滁河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N	20
									TP	0.5

(4)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龙袍街道东沟污水处理厂简介

龙袍街道东沟污水处理厂，位于四桥经济园区东南角，始建于 2009 年，建成规模为 3000 吨/天，采用 A²O 工艺，主要接纳处理四桥经济园和东沟集镇区的生产生活污水，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污水达标后排入新禹河，最终汇入滁河。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

graph LR
    A[0.3 万 m³/d 污水] --> B[格栅]
    B --> C[调节池]
    C --> D[A²O 池]
    D --> E[平流二沉池]
    E --> F[高效气浮池]
    F --> G[精密过滤器]
    F --> H[新禹河]
    G --> I[紫外及巴氏计量槽]
    I -- "0.3 万 m³/d 尾水" --> H

```

图 4-1 东沟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袍街道东沟中心社区大臧杨路 216 号，处于龙袍街道东沟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区域内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袍街道东沟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SS、TN、TP 等，水质较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指标符合龙袍街道东沟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龙袍街道东沟污水处理厂在水质上是可行的。

④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4t/d，龙袍街道东沟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 0.3 万 m³/d，本项目仅占处理能力的 0.013%，龙袍街道东沟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污水。故项目废水排入龙袍街道东沟污水处理厂在水量上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公共设施处理后，废水水质可满足东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可接管入东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且项目废水量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新禹河，最终汇入滁河，对水质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地表水现有水环境功能。

（5）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规定，厂区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4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	厂区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一年一次

2、废气

2.1、废气源强核算

①切割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剪切过程中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7.2g/t-原料。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拆解产污环节可为无组织排放；同时拆解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主要为金属屑，其密度较大、产生后迅速沉降、且其产生量及产生速率较少、

切边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切割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32t/a，产生速率为 0.024kg/h。

②粗破碎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破碎过程中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360g/t-原料。破碎原料为 6000t/a，则粗破碎颗粒物合计产生量 2.16t/a，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由 15 米高 DA001 排放。本项目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 99%，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94t/a。未收集的粉尘以 10%估算，无组织产生量为 0.216t/a，散逸在生产厂房内。

③细破碎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破碎过程中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360g/t-原料。破碎原料为 6000t/a，则粗破碎颗粒物合计产生量 2.16t/a，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由 15 米高 DA001 排放。本项目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 99%，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94t/a。未收集的粉尘以 10%估算，无组织产生量为 0.216t/a，散逸在生产厂房内。

④焊接烟尘

本项目采用金属焊丝进行焊接，焊接产生焊接烟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工序）产污系数，二保焊焊接过程实芯焊丝焊接烟尘产污系数为 9.19kg/t-原料。项目采用焊丝 5t/a，则焊接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6t/a。焊接废气通过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以 75%，处理效率 95%计，则焊接过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0.013t/a。

本项目生产废气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5 和 4-6。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排气筒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筒内直径 m	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坐标	
DA001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118.988368	32.267288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参数

	排放位置	面源高度 m	面源面积 m ²	年排放小时 h
	生产车间部分	6	2081.07	2400

运营
期环境
影响和
保护措
施

表 4-7 本项目生产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源位置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状况			核算方法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放参数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有组织	粗破碎	DA001	10000	颗粒物	81	0.81	1.944	系数法	脉冲布袋除尘器	是	95	8.1	0.081	0.1944	15	0.5	20	20	1
	细破碎			颗粒物	81	0.81	1.944		脉冲布袋除尘器	是									
无组织	剪切、粗破碎、细破碎、焊接	生产车间	/	颗粒物	/	0.217	0.5212	系数法	封闭车间、密闭输送带	/	/	/	0.203	0.4882	/	/	/	0.5	/

2.2、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8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一次/年	

2.3、非正常工况时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开车、停车、常见事故、检修等工况下造成全厂生产排放的废气。根据各工段污染物的排放量，结合其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本项目主要考虑风机故障、过滤材料饱和或失效等状况下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0，污染物直接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 4-9。

表 4-9 非正常工况全厂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1	DA001	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废气直接排放	颗粒物	162	1.62	0.5	≤2

根据上表计算分析，本项目即使在环保设备处理效率降为 0 的情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会超标排放，因此。针对非正常工况，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及其他环保设施的巡查、维护和保养，一旦发现设施运行异常，应暂停生产，迅速抢修或更换，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后恢复生产。

2.4、环境影响分析

（1）本项目生产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脉冲布袋除尘器：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料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 20-50μm，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10μm，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μm 以下。按不同粒径的粉尘在流体中运动的不同物理学特征，颗粒物通过惯性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筛滤等作用被捕集。此外，粉尘因截留、惯性碰撞、

静电和扩散等作用，逐渐在滤袋表面形成粉尘层，常称为粉层初层。初层形成后，它成为袋式除尘器的主要过滤层，提高了除尘效率。滤布只不过起着形成粉尘初层和支撑它的骨架作用，但随着粉尘在滤袋上积聚，滤袋两侧的压力差增大，会把有些已附在滤料上的细小粉尘挤压过去，使除尘效率下降。另外，若除尘器阻力过高，还会使除尘系统的处理气体量显著下降，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效果。因此，除尘器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布袋除尘装置的除尘效率通常可以达到 95%以上。

②**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焊烟通过风机引力作用，经万向集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将粗粒尘直接降至沉灰抽屉，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该装置捕集效率 75%，对颗粒物（焊接烟尘）效率 95%。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结构简图见图 4-2。



图 4-2 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结构简图

(2)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物料装卸：本项目设置封闭的原料仓库，原料为成块废空调冷凝器、废空调蒸发器，装卸无粉尘产生。

物料输送：本项目生产线位于封闭车间内运行，皮带输送机落料点、转接点处均进行密闭处理，皮带输送过程采取密闭处理，减少颗粒物的产生。

原料的破碎及人工分拣均在车间内进行。破碎工序上方配有集气罩，经吸尘

罩收集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

因此，本项目采用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行的。

(2)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由表 4-7 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地为大气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_3 ，但经区域整治后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在采取报告中所列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次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主要集中生产车间内，噪声源强及排放特征参见下表。

表 4-10 工业企业源强噪声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降噪措施	运行时段	采取措施后排放的总声压级 dB（A）
		X	Y	Z				
1	风机	40	0	1.5	80/1	隔声罩、减振垫	2400h	60

注：①以本项目厂房中心点为原点

表 4-11 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	数量/ 台	声源控制措	空间相对位置			室内边声级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距离 (dB (A) /m)		施							损 失		外 距 离
1	撕碎机	85/1	1	厂 房 隔 声	10	40	1	10	60	2400h	15	39.0	1m
2	破碎机	90/1	1		10	35	1	10	65	2400h	15	44.0	1m
3	空压机	85/1	1		10	50	1	10	65	2400h	15	44.0	1m
4	切割机	85/1	2		10	30	1	10	60	2400h	15	39.0	1m
5	数控车床	80/1	1		15	30	1	10	55	2400h	15	34.0	1m
6	车床	80/1	2		15	25	1	10	55	2400h	15	34.0	1m
7	电焊机	75/1	2		15	20	1	10	50	2400h	15	29.0	1m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控制设备噪声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设计降噪量达10dB(A)左右。

（3）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10dB(A)左右。

（4）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综上所述，所有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20dB(A)。

（2）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本项目选用导则A中附录A、B中给定的噪声预测模式，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某点的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用某点的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计算。

1）预测条件假设

①所有产噪声设备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

②考虑室内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

③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屏障衰减。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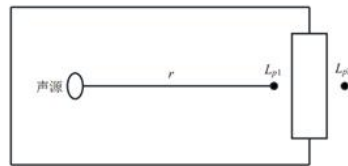


图4-6 室内声源向室外传播示意图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T)=10\lg\left[\sum_{j=1}^N 10^{0.1L_{p1,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3)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 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 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4)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 s。

5)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按下式计算: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A)。

根据本项目主要设备的噪声值, 利用上述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得各测点噪声预测值,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预测方位	噪声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东侧	52.5	65	达标
南侧	56.7	65	达标
西侧	52.3	65	达标
北侧	54.2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 通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后车间边界昼间噪声影响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夜间不生产, 项目产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 本项目不在夜间进行生产, 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 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3 废气及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4.1、固废源强核算

(1) 一般固废

- ①重铝：光电分选过程分离出的重铝年产生量约 50t/a，交由处置单位处理。
- ②铝包铜：光电分选过程分离出的铝包铜年产生量约 100t/a，交由处置单位处理。
- ③边角料：切割、机加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0t/a，外售处理。
- ④焊渣：焊接过程产生焊渣 0.5t/a，外售处理。
- ⑤除尘器收集粉尘：生产产生的粉尘全部收集后用脉冲滤筒除尘处理，根据源强计算，除尘效率可达 95%，因此除尘收集的粉尘 3.6936t/a，收集外售处理。
- ⑥废布袋：布袋除尘器布袋定期需要进行更换，废布袋产生量约 0.5t/a，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 ①废机油：设备日常维护使用机油 0.5t/a，损耗 20%，产生废机油 0.4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②废油桶：设备日常维护产生废油桶 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0 人，职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 1.5t/a，由环卫部门清运。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及分析结果详见表 4-14、表 4-15。

表4-14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属性判断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5	一般固体废物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文
2	重铝	分拣	固态	铝	50	一般固体废物	
3	铝包铜	分拣	固态	铝、铜	100	一般固体废物	
4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	3.6936	一般固体废物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0.5	一般固体废物	
6	边角料	切割、机加	固态	金属	50	一般固体废物	

		工				废物	
7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氧化物	0.5	一般固体废物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4	危险废物	
9	废油桶		固态	金属	0.1	危险废物	

表 4-15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分类依据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	1.5
2	重铝	一般固废	分拣	固态	铝		/	SW17	900-002-S17	50
3	铝包铜		分拣	固态	铝、铜		/	SW17	900-002-S17	100
4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		/	SW59	900-099-S59	3.6936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SW59	900-099-S59	0.5
6	边角料		切割、机加工	固态	金属		/	SW17	900-002-S17	50
7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氧化物		/	SW59	900-099-S59	0.5
8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4-08	0.4
9	废油桶			固态	金属		T/I	HW08	900-214-08	0.1

(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文的规定，对项目固废的利用处置方案进行汇总。

表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99	1.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2	重铝	分拣	固态	900-002-S17	50	外售	回收单位
3	铝包铜	分拣	固态	900-002-S17	100	外售	回收单位
4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900-099-S59	3.6936	外售	回收单位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900-099-S59	0.5	外售	回收单位
6	边角料	切割、机加工	固态	900-002-S17	50	外售	回收单位
7	焊渣	焊接	固态	900-099-S59	0.5	外售	回收单位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900-214-08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处置单位

9	废油桶		固态	900-214-08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处置单位
(3) 固废处理措施及环境影响 1) 固废处置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16，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固废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布袋收集器粉尘、边角料、重铝、铝包铜、焊渣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立固体废物临时的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临时堆放的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建筑材料建造，基础必须防渗，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暴雨不会流到临时堆放的场所。临时堆放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并做好密闭处理，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 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中的废机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因此，建设方需要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所，然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后合法处理。 危险废物要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透、扩散的容器贮存，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及发生泄漏的处理方法等。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用以存放装载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漏处置。危险固废储存于阴凉、通风、隔离的库房。库温不超过 35℃，相对湿度不超过 85%，保持储存容器密封。应与禁配物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 运输过程中需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易燃及其它禁配物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							

暴晒、雨淋、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的线路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分别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主要建设指标，项目计划将固废临时贮存设施（场所）设置生产厂房外，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场所 1 个，设在车间西北侧，面积总计约 50m²；危废贮存场所一个，设在厂区西北角，面积约为 5m²，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妥善分类用指定容器收集。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时应设置专用的危废暂存间，并贴有危废标识。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堆放场地相关要求如下：

-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
-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
-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 ⑥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 ⑦应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 ⑧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 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过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7。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储存，每年转移一次，最大存储量约为 0.5 吨，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暂存能力 5t，能够满足危废的贮存需求。

表 4-17 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	废物名称	产物工序	危废代码	状态	位置	占地面积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	-----	------	------	------	----	----	------	----------	------	------

	所									
1	危废库	废油桶	设备维护	900-214-08	固态	厂区西北角	5m ²	0.1	封口	300d
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900-214-08	液态			0.4	桶装封口	300d

(3) 日常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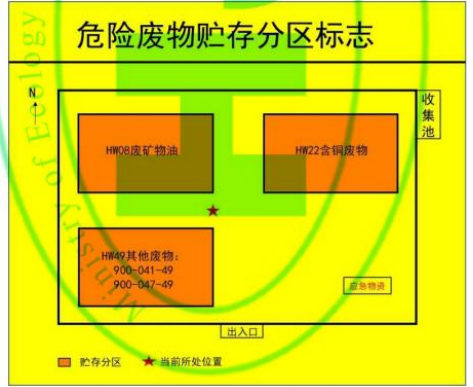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⑨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B/T 2022-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等文件要求，在识别标识外观质量上，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无明显变形；立柱、支架的材料、内外径大小及地下部分高度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等安全、稳定固定，避免发生倾倒情况；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

瓷无脱落，无开裂、脱落及其它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表 4-18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 形 颜 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 方 形 形 框	绿 色	白 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 方 形 形 框	蓝 色	白 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贮存设施标志	长 方 形 形 框	黄 色	黑 色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正 方 形 形 框	黄 色	废 物 种 类 信 息: 橘黄色、 字体: 黑 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橘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	--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

①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危废库防渗措施不到位，造成污染。

②防控措施

●源头控制

危废仓库的危废容器均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库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分区防渗

表 4-19 厂区分区防渗内容

防渗要求	单元名称	防渗要求	本项目防渗方案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	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采用 20cm 抗渗混凝土+2mmHDPE 膜措施防渗
一般防渗区	办公区、生产区等	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 ⁻⁷ cm/s。	采用 15cm 压实混凝土进行硬化处理
非污染防治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采用 5cm 压实混凝土进行硬化处理

经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及污染防控措施，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为控制项目对地下水污染，本项目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对策：

	A、为了防止各类污染物泄漏造成地下水污染，建设单位应从原料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 B、厂区废水管道需做到防腐、防渗。 C、根据本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油漆专放柜、油料库、喷漆房、污水收集管道或明沟以及危废库。 一般污染防治区：指裸露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生产装置（单元）区、管廊区、道路、原材料仓库等。 6、环境风险 6.1 环境风险识别 （1）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a.生产单元潜在风险分析 生产过程存在的风险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b.向环境转移途径 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最基本的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本项目如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会产生次生和伴生污染，最终会进入空气、土壤或随应急处理进入水体中。 c.事故伴生/次生危害性 项目原料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随着燃烧氧化，会产生伴生/次生产物，主要为不完全燃烧产生的 CO 和烟尘。 （2）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导则附录 B，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统计如下。

表 4-20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一览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_i /Q _i ）
机油	0.5	2500	0.0002
废机油	0.4	50	0.008
废油桶	0.1	50	0.002
合计			0.0102

经分析可知，本项目 Q=0.0102，小于 1，环境风险势能为I，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21。

表 4-2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级潜势，对照表 4-22，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进行分析。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电子电器精密散热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龙袍街道东沟中心社区大臧杨路 216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59 分 19.784 秒，北纬 32 度 16 分 1.18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气、废机油、废油桶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废气处理措施故障，废气超标排放，铝粉尘发生爆炸，对大气产生污染。 地表水、地下水：危废库废机油发生泄漏，火灾事故消防废水，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加强安全消防设施的检查及管理，保证其处于即用状态。 （2）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确保正常运行。 （3）原料、固废仓库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4）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分析结论：本项目厂区内通过分类堆放、划定防火区及地面防渗等措施后，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6.2 典型事故情形分析

（1）企业生产过程中因生产装置、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等因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性废气超标排放环境污染事件；

（2）其他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理，不包括生物安全事故和辐射安全事故风险。

本项目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具体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事故类型	风险源	代表性事故情形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水系/环境保护目标
涉气类事故	生产厂房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大气沉降	周边居民
涉气类事故	生产厂房	粉尘爆炸	铝粉	粉尘爆炸	周边居民
涉水类事故	危废仓库	泄漏	废机油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 4-24 预防机制详情

突发环境事件	预防机制
物料泄漏	1.加强对危废库的巡视工作，重点检测包装有无破裂，阀门是否失灵等； 2.做好仓库地面防渗防腐处理，设置截流沟，防止泄漏的物料及消防废水排出厂界。
火灾	易燃物品进行防护保护；对供电线路进行巡检；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 检查。火灾时确保消防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
粉尘爆炸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一旦不能及时解决，立即停止生产。粉尘治理措施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

②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 规范厂区内雨污排放，防止受污染的雨水、消防废水、含有泄漏物的污水排出厂界之外。

B. 做好雨、污水排放口水质监测工作，发现超标及时排查事故原因。

③火灾和爆炸的预防措施

企业应加强原辅料贮存期间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定相应的贮存和使用规范。同时，企业应强化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禁止堆放可燃物质，并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6.4 应急管理制度

①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充分利用区域安全、环境保护等资源，不断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编制过程注意厂内应急预案与园区应急预案相衔接。

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与演练

公司组织对员工应急预案的培训与宣传教育，培训应形成详细台账记录，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考试评估等情况。公司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考核，包括：应急响应人员的培训、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和

周边人员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应急指挥部和各专业应急小组负责人分别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以组织指挥的形式组织实施应急救援任务的演练。单项演练，由各专业应急小组各自开展的环境应急任务中的单项科目的演练；综合演练，由应急指挥部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小组开展综合演练。

③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根据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需要，配备消防、堵漏、通讯、交通、工具、应急照明、防护、急救等各类所需应急抢险装备器材。建立健全厂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应急物资、设备性能完好，随时备用。应急结束后，加强对应急物资、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补充。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

④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设施，企业应当针对粉尘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环境风险较小，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企业应按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在完善物料贮存设施加强安全检查，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之后，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较小，环境风险可防控。

7、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根据项目的建设情况，项目的主要环保措施包括废气处理、废水处理、防噪处理及固废分类收集等，其“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25。

表 4-25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验收项目	污染源验收点	验收因子	处理措施验收	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	验收要求	完成时间
------	--------	------	--------	------	------	------	------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 DA001 排气 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30	满足环 保要求	与建设 项目主 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产 使用
	厂界	颗粒物	焊烟净化器				
废 水	生活污 水	COD、 SS 氨氮、 TN、 TP	经化粪池处 理后接管东 沟污水处理 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及《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2	满足环 保要求	
噪 声	设备噪 声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 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10		
固 体 废 物	员工	生活垃 圾	交由环卫部 门统一处理	/	3	满足环 保要求	
	切割、 机加工	边角料	外售处理	/			
	分拣	重铝、 铝包铜	外售处理	/			
	焊接	焊渣	外售处理	/			
	废气处 理	废布袋	外售综合利 用	/			
		布袋收 集粉尘	外售综合利 用	/			
	设备维 护	废机 油、废 油桶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			
应急预案、预警系统、 应急处置设备及物资			事故及时启动，能控制和处理事故		5	满足要 求	
总 量 平 衡 具 体 方 案	水污染物：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0.1944t/a，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0.4882t/a。 在六合区范围内平衡。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利用和处置，不外排。						
环 境 管 理	环境管 理机构 和人员	建设单位必须有 1 人以上的专人（兼任）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沟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边角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粉尘、重铝、铝包铜和废布袋均外售回收单位；废机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库为重点防渗区，生产区和仓库等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卫生和环保教育，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车间设置禁止明火标志、消火栓和灭火器；备齐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3）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①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相关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根据排污许可证中的要求进行监测、管理。规范排污口设置，强化环境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 ②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③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④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⑤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厂区选址符合用地性质；建设单位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1944		0.1944	
		无组织				0.4882		0.4882	
废水	废水量					120		120	
	COD					0.006		0.006	
	SS					0.0012		0.0012	
	NH ₃ -N					0.0006		0.0006	
	TN					0.0018		0.0018	
	TP					0.00006		0.000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重铝					50		50	
	铝包铜					100		100	
	除尘器收集粉尘					3.6936		3.6936	
	废布袋					0.5		0.5	
	生活垃圾					1.5		1.5	
	边角料					50		50	
	焊渣					0.5		0.5	
	废机油					0.4		0.4	
	废油桶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上述表格单位为 t/a。